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5月8日下午14:30开始,会期半天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5月7日—2019年5月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:00至2019年5月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,559,771股,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234,479,895股的30.94%,其中:通过现场

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549,771 股，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0.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.004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646 股，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.1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【72,559,77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数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数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【369,646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【72,559,77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数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数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【369,646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律师、陈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苏高律股字[2019]第501-08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